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財團法人法、民法財 團法人之規定設立之,事務所設於臺北市。
- 第二條 本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 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 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基金包括下列各款:

- 一、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同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 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原有財產總額新臺 幣七百七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整。
- 二、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四條 本會業務項目如下:

- 一、規劃、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
- 二、協助發展電信業務之有關事項。
- 三、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四、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五、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本會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交通部遴聘;其餘董事由交通部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遴聘。董事由交通部遴聘者,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公務員及中華電信現職員 工中遴聘之,但監察人總數半數以上席次,應由交通部遴聘之。 本會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 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 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由現職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 (選)董事人數。

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在任期中出缺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 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陳報交通部核准。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會務。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但由現職公務員兼任之董事,受選任為董事長者,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 變更時,亦同。

本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本會設稽核人員,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

稽核人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項組長由董事長就董事中遴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派兼之;副 組長、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稽核人員、副組長及幹事視聘用需要,得為有給職。

本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兼職費或薪資之支給標準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交通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取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十、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章程執行事務。

第三章 會議及會期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部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以書面委請其 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且其人數不得 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

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交通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非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 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經交通部許可後,不得為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申請貸款。
 - 五、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六、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七、本會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擬議。
 - 八、投資相關事業。

九、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之事項。

前項會議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交通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 自行迴避。

>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 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前三項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會為買賣、 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前四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本會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與迴避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四章 會計制度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變更時, 亦同。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第十七條 本會應訂定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編製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送交通部辦理。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通部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各類財產管理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本會財產不得為任何保證;本會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本會不得將資金寄託或借貸予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但以本會名義寄託於金融機構,不在此限。

本會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本會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捐贈予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他經交通部許可之情形。

本會辦理業務項目所需經費,非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決議,並報經交通部核可,不得動用本會捐助財產。

第十九條 本會誠信經營規範及權責劃分表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第二十條 本會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檢附有關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變更許可,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 檢附經驗印之有關文件,向所在地法院為變更登記;應自法院 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基金及收益,不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本會解散或經交通部撤銷、廢止許可,應即進行清算。賸餘 財產應歸屬國庫,依法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交通部許可,並向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